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计划单号：/

项目名称：医用耗材一批

项目编号：ZCZB-2023-401

采购单位：武汉血液中心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
一、需求一览表.....	10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11
三、商务要求.....	13
四、样品要求.....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5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	17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18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21
附表 3：评分细则.....	2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5
一、总则.....	25
二、磋商文件.....	2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3
五、磋商与评审.....	34
六、成交与合同.....	37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9
八、其他注意事项.....	41
附件 A：履约保证金保函（成交后开具）（格式）.....	44
附件 B：履约担保函（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格式）.....	45
附件 C：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格式）.....	47
第七章 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	48
一、总则.....	48
二、磋商评审程序.....	48
三、特定规则.....	51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5
附件 2：监狱企业.....	56
附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	57
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57
附件 5：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1
附件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61
附件 7：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医用耗材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现场或通过邮箱 zczb@hbzhongcai.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1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ZB-2023-4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 /
- 3、项目名称: 医用耗材一批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 31.9 万元
- 6、最高限价: 31.9 万元
- 7、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一次性连抽式止血带	2200 盒	22	22
2	一次性使用采血垫	2700 盒	9.9	9.9

- 8、合同履行期限: 分批次送货, 接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送货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制造商响应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5) 所供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现场或通过邮箱 zczb@hbzhongcai.com

3、方式：(1) 现场获取：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采购文件：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②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基本信息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只需签名。(2) 网络获取：将上述材料和汇款证明发至邮箱：zczb@hbzhongcai.com。

4、售价：300 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1）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2）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3）账号：697816191

3、本项目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血液中心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一路 8 号

联系方式：027-83642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

联系方式：027-87710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铭航、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规定、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武汉血液中心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一路8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7-83642933
1.2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 业务联系人：杜铭航、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1.4.4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4.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采购，是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综合评分时享受优惠 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七章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1.5.5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经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是：/
2.2	项目预算金额：39.1万元；最高限价：39.1万元
5.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磋商，可以成交多个采购包
13.1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_____

14.1	备选方案： <u>不接受</u>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1	第一部分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第二部分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要求：应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保存在 U 盘中提交。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3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u>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u>
19.3	开启时间： <u>2023 年 01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u>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u>
21.2.1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u>
21.3	评审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每包各 3 名</u>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按规定执行。
25.2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28.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日历日
29.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1.1	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方式：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在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费率标准基础上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总额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 固定金额计费：_____元
33.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4.1	监管部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填写《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表》，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系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 日，则“近三年”或“前三年”是指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2	关于提交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前一年度”仅指上个年度，即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则“前一年度”指 2021 年度； 2) 依据《公司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上个年度财务报告未出的，在资格审查时，提交上上个年度财务报告也予以认可。即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则“前一年度”财务报告可提交 2021 年度的，也可提交 2020 年度的。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进行核验并签到，供应商的代理人参加磋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为满足防疫要求、避免人员聚集，不接受非必要人员进入现场。
3	参与磋商的人员需出示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佩戴口罩、测量体温 37.3℃ 以下，方可进入现场。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后，须将双方盖章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czb@hbzhongcai.com 备案。
5	属于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特别事项：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基本信息：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 产品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1	一次性连抽式止血带	2200 盒	否	/	22	22	接采购人通知 后 3 天内送货	一年
2	一次性使用采血垫	2700 盒	否	/	9.9	9.9		

评审点图例说明：

1、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任一项负偏离（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2、标注“*”号的条款为重点技术参数，评分办法详见《评分细则》具体规定。

3、标注“△”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评分办法详见《评分细则》具体规定。

4、标注“/”的不参与打分

5、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包一：一次性连抽式止血带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材质：天然乳胶制品，乳白色，长扁型
*	2	连接方式：止血带间相互串联，锁扣连接，安装翻盖式抽带窗，可连续性抽取，每次抽取1条
△	3	包装：每盒100条；2000条/箱，硬质纸盒。单支独立的止血带通过首尾相连，通过抽带窗，可单手抽取止血带。止血带由弹性合成橡胶制成，长度不小于45CM，宽度不小于2CM，厚度不小于0.55MM。
*	4	经环氧乙烷或辐照灭菌，按辐照中心获国家批准的方法进行，应符合如经辐照辐射，应有辐照灭菌合格标志
△	5	灭菌有效二年

包二：一次性使用采血垫

评审点	序号	技术规格及要求
/	1	规格材质

△	1.1	规格：≥宽 18cm，≥长 28cm
*	1.2	材质：由薄型粘合法非织造布裁剪制作而成
/	2	性能指标
*	2.1	采血垫由薄型粘合法非织造布或淋膜非织造布裁剪制作而成，规格尺寸为 18×28cm±10%。
△	2.2	薄型粘合法非织造布规格应不低于 20g/m ²
△	2.3	非织造布的断裂强力：纵向≥20N，横向≥14N。
*	2.4	采血垫应无菌；经环氧乙烷灭菌后，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ug/g

三、商务要求

评审点	序号	名称	内容
★	1	交货期	分批次送货，接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送货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保期	一年
★	4	付款方式	分批次送货，货到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批次付款。
△	5	整体服务方案	产品分批次送货，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配送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	6	违约处罚	供应商提供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逾期配送、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等
△	7	售后服务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
△	8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9	类似业绩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用户评价

四、样品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交以下样品

包一：一次性连抽式止血带/一盒

包二：一次性使用采血垫/一盒

2. 提交时间：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3. 提交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B座26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4. 提交形式：密封提交，每件样品须贴标签，标签上写明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未贴标签或标签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样品遗漏或缺失，并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样品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审专家对所供货物的了解和评审依据之一。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作为采购人验收合同的依据之一。未成交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一周内自行取回，逾期不取的样品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书（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4.2 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 交付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项目的实施时间、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

本章前附表是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七章 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的具体规定、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3.1	《资格审查表》：见本章附表 1
4.1	《符合性审查表》：见本章附表 2
6.1	《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 3
7.3	价格是否为评审因素： ☒ 价格被列为评审因素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7.4	☐ 本项目无需提交样品或进行现场演示 ☒ 本项目需要提交样品，并按照《评分细则》规定对样品评分 ☐ 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演示，并按照《评分细则》规定对现场演示的情况评分
7.5	☒ 无需提交原件 ☐ 按照《评分细则》，需要提交备查的原件有：_____；提交时间：_____；提交形式：_____。
10.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4	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2	给予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	给予节能产品价格 <u>1%</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是法人的：企业法人：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限中国公民，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者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无法按第 1 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书面声明，材料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签字），或者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法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纳税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递交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社保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递交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四，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说明关联单位情况并作出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根据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5	制造商响应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制造商响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所供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所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供应商本身的材料，其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

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文件，但其兼并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文件。

(2) 如对同一资格条件，供应商既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又提供了书面声明，且二者不一致的，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上表中序号 1.2、1.4、1.5 项承诺事项可在一份声明中承诺。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情况
1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磋商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未采用进口产品	
3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符合供应商须知 1.5.4 款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4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响应采购包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内容	
6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无附加条件、无缺漏项、无多个报价	
8	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未提供可选择性响应方案	
9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0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1	响应文件完整，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装订方式	
12	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了澄清、说明或补正	
13	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的，采用了符合要求的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6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条款）	

附表3：评分细则

包一：分值及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F 分值（分）	A（权重）	×权重后的分值（分）
1	价格评议	100	30%	30
2	技术评议	100	40%	40
3	商务评议	100	20%	20
4	其他因素	100	10%	10
总分值=F1×A1+F2×A2+……+Fn×An				100

包一：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价格评议	30	最后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客观分
技术评议	19	技术或服务水平	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共2项）的,每满足1项,得5分,满分10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共3项）的,每满足1项,得3分,满分9分。	客观分
	8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备详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5分； 方案描述不清晰、欠缺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保障等进行评分： 措施完备详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 措施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4分； 措施描述不清晰、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6	交货期	紧急供货3小时配送到位,一般供货的配送不超过12小时,最长不超过24小时得3分。 紧急供货2小时配送到位,一般供货的配送不超过12小时,最长不超过24小时得6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6	处罚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处罚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逾期配送、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	主观分

			等： 罚则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的 6 分； 罚则完整、基本可行的 4 分； 罚则不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评议	6	业绩	根据近三年以来所投产品业绩打分，每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6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出现问题及时反应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有方案但不完整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全部提供得 2 分，部分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样品	10	样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伸缩性强、无毒无味、表面手感干爽、型变量小、硬度适中，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欠缺得 1 分，未提分不得分，满分 10 分。	主观分
总分：100 分				

包二：分值及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F 分值（分）	A（权重）	×权重后的分值（分）
1	价格评议	100	30%	30
2	技术评议	100	42%	42
3	商务评议	100	18%	18
4	其他因素	100	10%	10
总分值=F1×A1+F2×A2……+Fn×An				100

包二：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备注
价格 评议	30	最后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客观分
技术	21	技术或服	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	客观分

评议		务水平	要求”中“*”参数（共3项）的，每满足1项，得4分，满分12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所提供的产品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参数（共3项）的，每满足1项，得3分，满分9分。	客观分
	6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备详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4分； 方案描述不清晰、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保障等进行评分： 措施完备详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措施完备但不详细，基本合理的，得4分； 措施描述不清晰、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6	交货期	紧急供货3小时配送到位，一般供货的配送不超过12小时，最长不超过24小时得3分。 紧急供货2小时配送到位，一般供货的配送不超过12小时，最长不超过24小时得6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6	处罚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处罚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逾期配送、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等： 罚则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的6分； 罚则完整、基本可行的4分； 罚则不完整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商务评议	6	业绩	根据近三年以来所投产品业绩打分，每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6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出现问题及时反应等方面： 方案完备详细，科学合理的，得6分； 方案完备但不够详细的，得4分； 有方案但不完整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该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全部提供得3分，部分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样品	10	样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分： 表面应无异物，切变整齐，无破边、无破洞、无污渍，每满足一项得2分，欠缺得1分，未提分不得分，满分10分。	主观分
总分：100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的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本项目合格的磋商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3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7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9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由中小微/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第 1.4.2、1.4.8 款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5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及政策

-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约束和保护。
- 4.2 为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本项目还需执行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 4.2.2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实施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4.2.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 4.2.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2.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4.2.6 根据财政部 发改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规定，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4.2.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4.2.8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4.2.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4.2.10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共 8 章，构成如下：

-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 3 章 采购需求
- 第 4 章 磋商方法与评审标准前附表
- 第 5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6 章 磋商方法与评审标准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 8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

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提交资料、编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5.5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 7.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可参与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采购包的竞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参与的采购包的“采购需求”里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者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组成

- 9.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公章。

10. 证明所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提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11.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1.3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1.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因无合法授权导致成交后引起相关诉讼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4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2.5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报价，以及任何形式的折扣报价、赠送、“零”报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2.7 最后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最后报价也不得缺漏或只报部分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2.8 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错报、漏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所报总价中。

13. 磋商保证金

- 13.1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备选方案

- 14.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提交多个方案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响应有效期

- 15.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及报价。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
- 16.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处修改处签字。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3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除外）。
- 16.4 磋商文件有采购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每包要求分别制作、装订和分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 16.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7.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前）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截止与文件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述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3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开启

19.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9.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9.4 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不予开启响应文件以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0.4 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0.5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 磋商与评审

21.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本文件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在正式磋商前，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21.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本项目采购，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的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1.2.2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项目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按规定处理。

24. 保密要求

-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成交与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按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3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4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用《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的,保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A**。
- 28.2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担保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B**。
- 2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响应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本章 27.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预付款

- 2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0.1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0.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0.2.1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通过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

保机构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1. 费用收取

3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付款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费率标准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31.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

账号：697816191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

33.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依法向本须知第1.1、1.2款载明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函不符合本须知第 33.4 款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3.7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34. 投诉

- 34.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注意事项

35. 补充说明

- 35.1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5.2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5.3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35.4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复印件”包括：原件的影印件、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真实可查、清晰可辨，否则，因复印件模糊、缺页、漏页或者弄虚作假导致的不良后果、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5.5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5.6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35.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 35.6.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5.6.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设定为进口产品。
- 35.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其分支机构作为供应商参与磋商。
- 35.8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5.9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项目磋商。
- 35.10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做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 人员回避

-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详见本章**附件C**。
- 3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3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7. 廉洁自律规定

-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附件A：履约保证金保函（成交后开具）（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B：履约担保函（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

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C：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格式）

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申请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认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以下人员需要回避：

- 1、需要回避的人员姓名:
- 2、上述人员的工作单位:
- 3、上述人员是本次采购活动中的:

☐ 采购人员

□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

☐ 其他相关人员

- 4、申请回避的原因：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具体情况说明 (如有):

申请人： (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评审事务

1.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评分办法

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磋商评审程序

3. 资格审查

3.1 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对照**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载明的《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2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或者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任意一项的，即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环节。

3.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4. 符合性审查

- 4.1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载明的《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4.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或者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标准中任意一项的,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即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磋商

- 5.1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正式磋商程序。
-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3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本章 5.3 条第二款规定盖章或签字。
- 5.6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 最后报价

-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按规定处理。
- 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综合评分

-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2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载明的《评分细则》，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审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3 价格被列为评审因素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价格是否列为评审因素，将在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中载明。
- 7.4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交实物样品或者进行现场演示，并对其评分，详见磋商

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

- 7.5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交原件备查的，原件的提交时间和形式见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
- 7.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7.7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8.3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特定规则

9. 相同品牌产品参与磋商的处理原则

- 9.1 如一个项目（采购包）内只有一种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9.2 如一个项目（采购包）内包含多种产品，且规定了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没有规定核心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一种产品品牌相同的，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9.1 条规定处理。

1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10.1 根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本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本章**附件 1**

- 10.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监狱企业判定标准见本章**附件 2**

- 10.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见本章**附件 3**

- 10.4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 10.5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其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

- 10.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本章**附件 4**

- 11.2 满足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下述证明资料的供应商，其该产品报价按照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说明所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本章**附件 5**

（3）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分项报价。

12. 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1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本章**附件 6**

- 12.2 满足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下述证明资料的供应商，其该产品报价按

照磋商方法及评审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 说明所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本章**附件 7**

(3) 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分项报价。

12.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响应无效**。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序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万元 以下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	<40000		≥300	≥2000		≥20	≥300		<20	<30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200 人	<40000		≥20	≥5000		≥5	≥1000		<5	<1000	
5	零售业	<300 人	<20000		≥50	≥500		≥10	≥100		<10	<100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	<30000		≥300	≥3000		≥20	≥200		<20	<200	
7	仓储业	<200 人	<30000		≥100	≥1000		≥20	≥100		<20	<100	
8	邮政业	<1000 人	<30000		≥300	≥2000		≥20	≥100		<20	<100	
9	住宿业	<300 人	<10000		≥100	≥2000		≥10	≥100		<10	<100	
10	餐饮业	<300 人	<10000		≥100	≥2000		≥10	≥100		<10	<100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	<100000		≥100	≥1000		≥10	≥100		<10	<100 下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	<10000		≥100	≥1000		≥10	≥50		<10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10000		≥1000	≥5000		≥100	≥2000		<100	<2000

序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14	物业管理	<1000 人	<5000		≥300	≥1000		≥100	≥500		<100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120000	≥100		≥8000	≥10		≥100	<10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			≥100			≥10			<10		

附件2：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件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附件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 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 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 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 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 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 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 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 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 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 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 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 造矿物材料及 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 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5：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7: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书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IJ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书称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奉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U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供应商本身的材料, 其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文件, 但其兼并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文件。

(2) 如对同一资格条件, 供应商既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 又提供了书面声明, 且二者不一致的, 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下列序号6、8、9项承诺事项可在一份声明中承诺, 格式自拟。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3、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响应文件格式三）
- 4、资格审查自查表
-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财务状况报告
-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四）
- 10、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 12、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 13、进口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如适用）
- 14、磋商保证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一）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三）

填写说明：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项目

立约方：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甲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并指定（授权代表人名字）为联合体的授权代表（附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执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收益以响应文件上的报价单为准，联合体成员单位分配比例如下：_____。

5. 磋商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

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9.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4. 资格审查自查表

填写说明：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内容自行补充完整并应答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自查情况及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填写说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供应商是法人的：

企业法人：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限中国公民，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

填写说明：

供应商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者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供应商可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书面声明，或者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填写说明：

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或者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法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纳税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递交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纳税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纳税凭据；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主要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社保凭据允许的时间和形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不含递交截止当月）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月成立，因社保机关原因导致尚未缴纳社保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

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9.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四）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

3、本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五）

填写说明：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3、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4、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5、如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附：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2. 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承诺人：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无；

☐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无；

☐ 有：_____。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填写说明：

1、仅限于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作为申请人资格要求的项目，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若申请人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采购，证明材料格式见本章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中 5-1~5-3 项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说明：

- 1、应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 进口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

填写说明：

仅限于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按要求提交，格式自拟。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14. 磋商保证承诺书（格式六）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供应商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5、成交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成交后不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2、评分细则自查表
- 3、磋商响应书（响应文件格式七）
- 4、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 5、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评审材料（如适用）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九）
 - 5-2 监狱企业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
 - 5-4 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 5-5 节能产品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 6、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8、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9、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文件（如有）
- 10、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如有）
- 11、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 1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1.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填写说明：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自行补充完整并应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自查情况
1		
2		
3		
.....		

2. 评分细则自查表

填写说明：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表 3 评分细则内容自行补充完整并应答

项目	分值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具体标准	磋商响应及对应页码
价格评议				
技术评议				
商务评议				
.....				

3. 磋商响应书（格式七）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第____包磋商，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的总价详见《报价表》的价格总计。

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4. 报价表（格式八）

填写说明：

- 1. 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按下表 1 格式填写；多种产品采购的项目，按下表 2 格式填写。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 报价表应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的所有内容（如有）。
- 5.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表 1：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5.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评审材料（如适用）

填写说明：

1、仔细阅读并理解相关政策和声明函内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供应商应当对其所作声明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政策标准的，不填写。

2、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一旦成交，相关声明或材料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声明或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九）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1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2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监狱企业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4 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说明：以下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1) 说明提供的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分项报价。

5-5 节能产品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交的资料

说明：以下证明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1) 说明提供的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分项报价。

6.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十一）

填写说明：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应内容自行补充完整并应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十二）

填写说明：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应内容自行补充完整并应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9. 评审所需要的商务文件

10. 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11.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